

第十五讲 债法总论

主讲人 王洪教授



本讲的重点、难点

- 1 债的意义与债的发生
- 2 债的分类
- 3 债的履行
- 4 债务不履行



本讲的重点、难点

- 5 债的保全
- 6 债的转移
- 7 债的终止
- 8



阅读文献

- ❖ 张玉敏主编:《民法》(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年版。
- ❖ 韩世远著: 《合同法总论》(第三版),法律出版社 2011年版。
- ❖ 崔建远主编:《合同法》(第五版),法律出版社 2010年版。
- ❖ 王泽鉴著: 《债法原理》,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 版。
- ❖ 王泽鉴著: 《民法思维》,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 ❖ 王泽鉴著: 《不当得利》,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参考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84条—第93条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く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く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一、债的意义与债的发生

§ 1. 债的意义及其性质

§ 2. 债权与债务

§3. 债的发生根据

§ 4. 合同的界定



§ 1. 债的意义及其性质

§ 1. 1. 债的概念

- ※ 重要类型
- 合同制度:旨在实践意思自治的理念,它所保护的, 是当事人之间的信赖和期待。
- 2. 侵权行为制度: 旨在填补不法侵害他人权利所生的损害, 期能兼顾加害人的行为自由和受害人保护的需要。
- 3. 不当得利制度:旨在调整无法律根据的财产变动,使受益人向受害人返还该项利益。
- 4. 无因管理制度:旨在适当界限"禁止干预他人事务"与"奖励互助义行"二项原则,使无法定或约定的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之人,在一定要件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1. 1. 债的概念

* 归纳

- 1. 它们的构成要件、指导原则和社会功能各有不同,不足以作为债的共同构成因素。其构成债的内在统一性的,乃其法律效果的形式相同性。也就是说,它们在形式上均产生相同的法律效果: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对方当事人请求为特定行为(给付)。
- 2. 这种特定当事人之间可以请求为一定给付的民事法律关系,就是债。
- 3. 可以请求特定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称为债权,满足此项请求的义务称为债务。享有债权者称为债权人,负担义务者称为债务人(参见《民法通则》第84条1款)。有债权必定有债务,有债务也必定有债权,两者不可分离,相互关联、共同作用,形成债的关系。



§ 1. 2. 债的性质

- ❖ 虽然债法上立法多从义务角度入手,由债务的厘定彰显债权的享有;法学上的探讨则往往本诸权利,由权利而见债务与债的关系。
- 1. 请求权
- ❖ 债权的实现是间接的,债权人只能请求债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即必须借助债务的履行。在债务人为给付之前,债权人不能支配标的物,并且债权人始终不得支配债务人的人身或行为。由此点观察,债权有明显的请求权性质。
- ❖ 债权与请求权毕竟是依据不同标准划分的权利类别,二者不能混为一谈。在债权上产生的权利,除请求权外,尚有给付受领权、代位权、撤销权、抗辩权、抵销权、解除权等,并且债权本质的内容,是有效地受领债务人的给付,债权人得向债务人请求给付,只是债权的作用或权能。同时,请求权并非债权所独有,在人格权、身份权、物权等之上,也有请求权的存在。债权上请求权因罹于时效(即超过诉讼时效)而消灭,并不影响债权本身的存续(不完全债权),足以说明债权与请求权究有不同。



§ 1. 2. 债的性质

- 2. 相对性
- ❖ 与物权具有可对抗一般不特定多数人的所谓"绝对性"不同,特定债权人仅能向特定债务人请求给付,学说上称为"债权的相对性"。
- * 相对性的主要含义
 - (1)主体的相对性。即债的关系只能发生在特定的主体之间,只有债的关系当事人才能享有债权或负担债务,因而只有债的关系当事人一方能够向另一方提出给付请求或提起诉讼。
 - (2)内容的相对性,或者说债的效力的相对性。债为特定当事人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债仅对债权人、债务人发生效力。由此债权无优先性、排他性和追及效力。
 - (3)责任的相对性。即债务不履行的责任只能由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债权人只能请求债务人承担债务不履行的民事责任。



§ 1.2. 债的性质

- ❖ 债的相对性理论的修正
 - (1)现代民法上债的效力的涉他性有所增强。例如:
 - ① 利益第三人合同
 - ② 债权人的代位权和撤销权
 - ③债权的物权化。如卖卖不破租赁(合同法第 229条)、不动产买卖的预告登记(物权法第 20 条)
 - (2)债权具有"不可侵性"

债的相对性并不意味着债的关系之外的第三人,可以任意侵犯债权,相反,债权具有"不可侵性",凡出于故意且具有侵害他人债权的目的而不法侵害债权者,应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 1. 2. 债的性质

- 3. 平等性
- ❖ 债权具有相对性,没有如同物权的排他效力,因此以同一物为标的物的数个普通债权,不论其发生先后,均得以平等地位并存,无优先与劣后之分。例如在一物多卖场合。
- 4. 可让与性
- 惊权在罗马法时代被认为是特定人之间的"法锁",有人身性质,无交易或让与的可能性。近代以来,民法认债权为财产权的一种,故原则上有让与性,但根据债权、债务的性质,或依照当事人之间的特别约定不能让与的,以及法律禁止扣押的债权,则例外地不得让与。
- 5. 有期限性
- 6. 设定的任意性



§ 2.1. 债权及其权能

- 债权是债权人请求债务人为特定给付的权利。
- ❖ 债权的权能,是指由法律规定或授予的债权之职能。主要有以下五项:
- 1. 给付请求权。从效力角度着眼,为债权的请求力。
- 2. 给付受领权。给付受领权体现在债的效力上,构成保持力。
- 3. 处分权能。
- 4. 保全权能。债权人的代位权与撤销权
- 5. 债权保护请求权。它表现在债权的效力上就是强制执行力。
- 债权具备上述权能时,就是效力齐备的债权,亦叫完全债权。如果欠缺某项效力,则该债权沦为不完全债权。完全债权和不完全债权在受法律保护的强弱上、带给债权人的利益多寡上是不同的。



§ 2. 2. 债务

- ❖ 债务是债的关系中的义务主体(债务人) 应为一定给付的义务。
- 1. 债务为相对义务
- 2. 债务是债务人负担的不利益
- 3. 债务具有限定性
- 4. 债务具有法律的拘束力
- 5. 债务具有履行期



§ 2. 3. 债务与责任

- ❖ 民事责任,主要有两种含义:
- 由于不法侵害他人的权利和利益,而应承担的民事上不利的后果。此种责任又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前者兼指侵权损害责任和债务不履行责任;后者仅指侵权责任,可以构成债务的原因。
- 债务人就其债务,应当以其财产作为担保。此种责任是债务成立后的结果,即"债务为因,责任为果"。
- ❖ 上述第2种意义的责任,常常与债务互相代用,原因是原则上有债务即有责任,无债务即无责任。但法律并不禁止有债务却无责任,如请求权罹于时效的债务;也不禁止有责任而无债务,如物上保证人的责任。可见债务与责任并非同一概念。



§ 2.4. 自然债务

- ❖ 有认为是"不完全债务"的同义语,为不能以诉权请求强制执行的债务。
- * 有认为自然债务的用语应废弃。

德国著名学者拉伦茨即持此种见解: "此一概念,有时用于不能依诉请求的给付义务(如罹于消灭时效的债务)。有时指基于道德上义务而生的'债务'。有时更不加区别,兼指诸此各种情形而言。用语分歧,殊失原义,实不宜再为使用。"

菲肯茨切(Fikentscher)更明白指出:自然债务的用语已经过时,应废弃不用,改称为不完全债务,并分别其类型加以观察。



债的发生根据 § 3.

- 1. 合同
-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它产生债的关系,是合同债。合同是产生债的最常见的最重要的原因。
- 侵权行为 2.
- 侵权行为,是指不法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侵权行为发生,侵权人有义务赔偿受害人的损失,受害人有权请求侵权人予以赔偿,形成债的关系。
- 无因管理 3.
- 是指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管理他人事务的人 负有将开始管理事务通知本人、适当管理、继续管理、报告及计算 本人负有偿还必要费用、赔偿损失等项义务,形成债的关系。
- 不当得利 4.
- 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致使他人受有损失而取得的利益。由于该项利益没有法律上的根据,应返还给受害人,形成以不当得利返还为内容的债的关系。



§ 4. 合同的界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条:本法所称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 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 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 4. 合同的界定

- ※ 思考案例:
- 1、情谊行为(好意实惠)
- 2、非婚同居避孕条款
- 3、空床费协议
- 4、彩票案
- 5、委托照看小孩



§ 4. 合同的界定

- *主要学说
 - 1、主观标准说
 - 2、客观标准说
 - 3、折中说(主客观相结合说)
- *新近理论
 - 1、交易理论
 - 2、信赖保护理论
- ❖《合同法》第 2 条的规范范围
 - 1、身份合同
 - 2、劳动合同
 - 3、公私混合合同



二、债的分类

§ 1. 概说

§ 2. 依据债的发生原因分类

§ 3. 依据多数人之债的性质分类

§ 4. 依据债的标的分类



§ 1. 概说

- 贷的分类,指根据特定标准,将债划分为不同的类别,以形成并明确债法的体系,并便于在此基础上进行理论展开。
- * 对债进行分类的意义体现在:
- 1. 适应立法的需要,归纳、总结各种之债的共同特征,并将同一类债相对集中地编排在一起,形成债法的体系。
- 2. 总结债法理论,对作为各种之债的基础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性质、特征、要件、效力等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
- 3. 便于法律适用,对于不同的民事法律关系,适用债法上的不同规定。
-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将债进行多种分类,但主要的分类 方法有三种,即:
- 1. 依据债的发生原因分类
- 2. 依据债的主体分类
- 3. 依据债的标的分类



§ 2. 依据债的发生原因分类

*如上所述,各国民法均将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侵权行为规定为引起债的发生的法律事实,其中合同为意定之债(合意之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及侵权行为为法定之债。



- ※ 依据债的多数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可以把债分为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能作上述区分的,为多数人之债,即债权人或债务人为二人或二人以上的债。反之,在债权人和债务人均为一人的情况下,债的关系相对简单,并无多数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在性质上的区别。
- ❖ 大陆法系各国(地区)对于多数人之债所包含的种类,规定各自不同:法国民法典规定为连带之债、可分之债和不可分之债;德国民法典从之;日本民法典规定为可分之债、不可分之债、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规定为可分之债、不可分之债、在共有之债及共同共有之债;我国《民法通则》则仅规定了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第86、87条)。



※从可分之债、不可分之债与按份之债、连带之 债的关系上观察,可分之债着眼于债的标的为 可加分割,因而可分之债多为按份之债,但法 律另有规定(如共同侵权人之间负连带责任) 或当事人间另有特约者除外。不可分之债,在 性质上原为对同一标的的多数独立之债,为非 连带之债,但因为其给付为不可分,必须为全 部的给付,故在债务人为多数时,各债务人均 必须负全部给付的义务,在债权人为多数时, 则各债权人均可请求向全部债权人为给付。因 而可以准用有关连带之债的规定。



§ 3.1. 按份之债

- ❖按份之债,指债的多数主体各自按照确定的份额分享债权或承担债务的债,其中,数个债权人就自己确定的债权份额所享有的权利,称为按份债权;数个债务人就自己确定的债务份额负清偿的义务,称为按份债务。
- 《民法通则》第86条规定: "债权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享权利。债务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担义务"。



- 1、按份之债的成立要件
 - (1)债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为二人以上。
 - (2)债的给付为可分,且该给付系基于同一原因,此原因主要为民事法律行为,有时也
 - 可为诉讼或债的移转等。
 - (3)债的标的可分,即债的给付分为数份时,不影响债的性质和价值,无害于当事人的利益。(4)债进行分割时,各债权债务均是完全独立的债权债务。



2、按份之债的效力

- (1)按份债权人只能就其享有的债权份额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无权请求债务人向其清偿全部债务;按份债务人仅就其所负担的债务份额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对其他债务人负担的债务份额则无清偿义务。
- (2)某一债权人受领的履行超过其应受领的份额时,如果可认定为代其他债权人受领的,构成无因管理,否则,就其不当得分应对债务人成立不当得利,同时债务份额时,如果不可以,以其他债务人履行,成立第三人情会,发生使他人资资。 下,对现实,可以,就其超过部分,可依不当得,是有一个人。 不可以,就其超过部分,可依不当得,是有一个人。
- (3)就某一债权人或债务人发生的事项,如违约行为,对其他债权人债务人不发生影响;某一债权人所为的债务免除、提存、撤销或抵销等,对其他债权人或债务人也不发生影响。
- (4)按份之债如系基于同一原因而发生,如其发生原因为合同,则合同的解除应由一方当事人全体向对方表示。



§ 3. 2. 连带之债

- ※连带之债是指每个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在对外关系上均对整个债权承担义务或者行使权利的债的关系,它可以分为连带债务和连带债权。
- 《民法通则》第87条: "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一方人数为二人以上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享有连带权利的每个债权人,都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负有连带,义务的每个债务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履行了义务的人,有权要求其他负有连带义务的人偿付他应当承担的份额。"
- *连带之债中连带债务在实务上和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是研究的重点。连带债权则少有实用价值。



1、连带债权

- 参 数人享有同一债权、每个债权人都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全部债务、债务人向任何一个债权人为全部给付、其债务即消灭的债权为连带债权。
- ❖ 连带债权的对外效力
 - (1)各债权人得单独向债务人请求全部给付。
 - (2)债务人可以选择向任何一个债权人履行自己的债务,而且一个全部履行,即可消灭其债务。
- * 连带债权的对内效力

连带债权人的内部关系上,应当按照约定享有相应份额,发生疑问时应当认为平均享有;债务人无资力的,则各债权人应享有份额按照无资力部分的比例减少。任何一人所取得给付超过应享有部分时,其他人可以按照各自应享有的比例请求将超过部分给付给自己。此时可称为对外的连带债权转变为对内的按份债务。



2、连带债务

- ※数人共负同一债务,每个人都对债权人负全部 给付义务的债是连带债务。
- ❖连带债务的成立只要符合连带债务的成立要件就视为连带债务人,还是必须有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这一问题是存在争论的。目前德国通说采用前一种学说,而我国通说采用后一种学说。



- ※ 基于法律规定承担连带债务
 - 《民法通则》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债务, 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 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 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 ,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 第四款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 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 为人负连带责任。
- 第六十七条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 ,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 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 第一百三十条 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合同法》

- 第九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共同承揽人对定作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三百一十三条 两个以上承运人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区段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和该区段的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百零九条 两个以上的受托人共同处理委托事务的,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物权法》

第一百零二条 因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系省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自的等价,按份共有人按照份额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共同共有人共同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按份共有人。有权向其他共有人追偿。



《侵权责任法》

- 第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条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一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六条第二、三款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 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 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十一条 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 ,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七十四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将高度 危险物交由他人管理的,由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有过错的,与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七十五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非法占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不能证明对防止他人非法占有尽到高度注意义务的,与非法占有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采用后一种学说,将产生大量的"不真正连带 债务",也就是数人对同一给付负责并且具有 同顺序性。而任何一个人给付都会使其他给付 消灭,但法律与合同又没有规定其为连带债务 人的情形。"不真正连带债务"的存在、使法 律关系复杂化、因此采用德国通说是合理的。 目前在德国学说中,再也不存在不真正连带债 务这一概念,这样大大减少了法律关系的复杂 性,是值得赞同的。



§3. 依据多数人之债的性质分类

- ᠅ 连带债务的效力,表现在债权人的权利、就某一债务 人所生事项的效力及债务人相互间的效力三个部分:
 - (1)债权人的权利(对外效力)。连带债务的债权人 ,得对于债务人中的一人、数人或全体,同时或先后 ,请求全部或部分的给付。
- (2)就某一债务人所生事项的效力。对某一债务人所生事项,原则上对于其他债务人不发生效力;但既然多数人之债务基于同一目的,如就某一债务人所生的事项可达到债务的目的,则其效力应及于债务人全体,此种事项可具体表现为清偿、提存、抵销及混同,此种事项可具体表现为清偿、提存、抵销及混同,非因仅基于该债务人的个人关系而接受确定判决,免除债务或时效完成,债权人提出抵销,债权人受领延迟。



§3. 依据多数人之债的性质分类

- (3)在债务人相互之间的效力(对内效力)。连带债务人虽然对债权人各自负有全部责任,但在债务人相互之间,仍存在各债务人的应分担部分,故履行义务超过上述部分的债务人,有权要求其他负有连带义务者偿付其应当承担的份额。求偿权的范围,原则上以其他债务人各自分担的部分及自该等债务人免责时起的利息为准。此时可称为:对外的连带债务转变为对内的按份债权。
- ❖ 与连带债务不同的是,数人自各自立场负填补同一损害的义务时,例如基于侵权行为的赔偿义务与保险公司基于保险合同的填补义务,由于债务人之间无共同目的,或称为无主观上的牵连,就某一债务人所生的事由一般不影响其他债务人,同时在债务人之间不发生求偿关系,学说上称为不真正连带债务。



§ 3. 依据多数人之债的性质分类

- § 3. 3. 其他多数之债
- 1. 共同债务
- 2. 共同共有债权
- 3. 共有债权
- 4. 不可分债权



§ 4. 依据债的标的分类

§ 4.1. 可分之债与不可分之债

- 1、可分之债
- ❖ 就一个可分给付,因共同的债的发生原因,而有数个债权人或债务人时,各债权人或债务人按一定份额分别享有债权、承担债务的债是可分之债。其中,债权人为多数的为可分债权,债务人为多数的为可分债务
- ❖可分之债是各个独立的债,只是因为由同一原因或相 关联的原因而发生,使当事人之间有一定关联,才成 为一个可分之债。



§ 4. 依据债的标的分类

2、不可分之债

- ❖ 以不可分给付为标的之债,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 另有约定外,为不可分之债。其中,债权人为多数者 为不可分债权,债务人为多数者为不可分债务。所谓 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指法律规定或当事 人约定为连带之债或共同之债。这就是说,以不可分 给付为标的的多数人之债,以不可分之债为常态,以 连带之债为例外。
- ❖ 不可分之债实质上是各个独立的债权或债务,多数债权人或债务人因给付不可分而互相结合。因此,如果给付因当事人的意思或其他原因变为可分,不可分之债即变为可分之债。



§ 4. 依据债的标的分类

§ 4. 2. 特定之债与种类之债

§ 4. 3. 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 4. 4. 货币之债与非货币之债



- § 1. 债的履行的意义
- § 2. 履行主体
- § 3. 债务的确定
- § 4. 债务的义务群
- § 5. 债的履行中的抗辩权
- § 6. 情勢变更



- § 1. 债的履行的意义
- ❖债的履行,又称给付或清偿,是指债的当事人 为实现债的目的,按照债的标的,一方为给付 ,另一方接受给付,从而消灭债的动态过程。
- ❖债的履行是债务人为给付、债权人接受给付的 动态过程。
- **❖债的履行是以消灭债为目的的行为。**
- ❖履行、给付、清偿三概念



- ፟◆债的履行与诚实信用原则
- ※诚实信用原则是债的关系中债权人行使权利、 债务人履行义务时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 ※诚实信用原则在债的关系上的适用,既表现为诚实信用原则本身即是债法规范的制定依据, 又表现为诚实信用原则为债法规范不足时解释 法律或补充当事人意思的依据。



§ 2. 履行主体

❖ 债的主体和债的履行主体并非同一概念。债的主体是债权人和债务人,而债的履行主体则指履行债务的人和接受履行的人。债的履行主体可以是债权人、债务人,也可是债权人、债务人的代理人或第三人。代理人作为履行主体的法律问题,按代理的理论和有关规定解决。



- 1、由第三人履行
- ❖ 除法律规定、当事人事前约定,或者依债务的性质不得由第三人履行者外,其他债务均可由第三人履行。
- 《合同法》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 * 第三人履行的法律效力
 - (1)第三人履行后,在其已作履行的范围内消灭债务。
 - (2)第三人履行债务后,是否取得对原债务人的求偿权,取决于第三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 (3)第三人没有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要求,不是由第三人,而是由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2、向第三人履行

- 《合同法》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 ❖除债权人指定的第三人外,依法对债务的履行 享有受领权的第三人还有破产财产的管理人, 依债的保全行使代位权的债权人。



- ※ 向第三人履行的法律效力
 - (1)第三人受领后,在其已受领的范围内消灭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债务。
 - (2)第三人受领后,债权人是否取得对第三人的求偿权,取决于第三人与债权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 (3)债务人没有向第三人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要求 ,由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例示

❖甲与乙签订一份合同,约定甲以每吨 2000 元的价格售与乙 20 吨棉纱,由第三人丙向乙履行。甲又与丙签订一份合同,约定丙以每吨 1800 元的价格售与甲 20 吨棉纱,由丙向第三人乙履行。在以上第一份合同中,丙为第三人,该合同为由第三人履行合同;在第二份合同中,乙为第三人,该合同为向第三人履行合同



- ※提示问题1:利益第三人合同
- ※ 核心: 第三人对于债务人有无直接请求给付之权利?
- ※ 依我国《合同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此项规定从文义解释,即意味着第三人无对于债务人的直接请求权,并进而也无权要求债务人对自己承担违约责任。换言之,在债务人违约时,第三人只能依其与债权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求得救济,



❖提示问题 2: 债务人如果向无受领权的第三人履行债务,应如何处理?
该问题我们在债的消灭中讨论



- § 3. 债务的确定
- 1、债务的内容原则上依约定(合同)或法定(强制性规范)而确定。
- 2、不完全合同
- ◆ 在合同中没有规定,或虽有约定但约定不明确的条款。
- ※ 法律提供了如下弥补措施:
 - (1) 当事人事后补充约定。我国《合同法》规定, 在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首先由当事 人协商,以协议补充。(第六十一条前段)
 - (2)依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第六十一条后段),或由法官按照合同解释方法填补合同漏洞(第一百二十五条)。



- (3) 依法填补合同漏洞。在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法律为不完全契约的弥补提供了补充性的规范。
- ❖ **《合同法》**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 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 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 在地履行。
 -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 4. 债务的义务群

- 贷的关系的核心在于给付,但债所涉及的义务并不限于给付义务。 除给付义务外,债还涉及其他种种义务,以致构成一个义务群。 债法的变迁和进步就是建立在债的关系上各种义务的形成和发展 进程之中。
 - (1)给付义务。给付义务具有双重含义:一是指为一定给付行为的义务;二是指产生一定给付效果的义务。
- ❖ 有的债务,依债的性质,仅要求债务人实施一定给付行为,至于 该给付行为是否产生了债权人预期的效果,则在所不问。
- 有的债务,依债的性质不仅要求债务人实施一定给付行为,还要求该给付行为产生一定的给付效果。以金钱、实物为给付标的债务,均属此种给付义务。
- ❖ 有的债务,其给付义务究竟是实施一定给付行为或者取得某种给付效果,则取决于债务人的承诺。



- * 给付义务的分类
- ① 主给付义务与从给付义务
- 以并存的数个给付义务之间的依存关系,可以将给付义务分为 主给付义务与从给付义务。
- 主給付义务、是债的关系所必备并决定债的性质和类型的基本 给付义务。如买卖关系中出卖人交付标的物并转移标的物所有 权的给付义务、买受人支付价金的给付义务。正是这两个对待 给付义务决定着买卖这一类型的债,否则便不成其为买卖之债
- 。 从给付义务是不具有独立意义,仅伴随主给付义务而存在的给 付义务,其功能在于辅助主给付义务,确保债权人的利益充规 实现。从给付义务的发生原因有三:其一基于法律的明文规定 如《合同法》第136条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 如《合同法》第136条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 如《合同实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加入 有实现实的的的,并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 其二基于的约定。如一企业兼并另一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 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



- ② 原给付义务与次给付义务
- ◇债务人的给付义务,依其存在时点及存在依据,可分为原给付义务与次给付义务。
- ※原给付义务指债的关系原有义务,亦即原定履行债务的义务,包括主给付义务与从给付义务
- ※次给付义务指违反债的关系中原定给付义务所生的义务,债务不履行责任为次给付义务的典型内容。
- *在债的关系中,次给付义务并非必定发生。当原给付义务顺利履行时,债的关系因清偿而消灭,并不发生次给付义务。



- (2)附随义务
- ❖指依诚实信用原则和社会一般交易观念,债的当事人所应负担的给付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附随义务的种类甚多,主要包括先合同义务、合同履行中的附随义务以及后合同义务。
- ※附随义务为债的关系义务群发展过程中最重要的成就。今日的债法理论强调附随义务相对于给付义务的独立性,关于债的关系义务体系的建立,即在确立给付义务与附随义务



- ① 先合同义务
- 指当事人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基于诚信原则的要求而 负担的相互协力、通知、说明、照顾、保护等种种注 意义务。
- 之 之 定 定 定 定 定 的 定 的 的 依据在于 判之际、 尽管系列 合同尚未形成了一 这种信赖 事人间合
- 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如果一方因故意或过失违反先合同义务,并给对方造成损害,应负损害赔偿责任,此种责任称为缔约过失责任。



- ② 合同履行中的附随义务
- 《合同法》第60条第2款规定: "当事人应当遵循 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 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此即附随义务的基本 法律规范。
- ※ 依其功能可分为: ①辅助实现债权人给付利益的辅助 给付功能之附随义务。例如,商店在出售商品时,应 注意商品的包装,以便顾客安全携回。②避免侵害债 权人的人身或财产上利益的保护功能之附随义务。例 如,雇主应注意受雇人的人身安全,为受雇人提供安 全的劳动条件。前者旨在促进及确保给付义务的实现 ,后者旨在保护相对人的人身或财产上的利益。



③ 后合同义务

- 指合同之债消灭后,当事人仍应负担某种作为或不作为的义务。
 - 例如,雇佣合同终止后,受雇人要求雇主出具服务证明的,雇主应当出具服务证明;公司职员在离职后仍应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等。
- ※ 后合同义务的发生、有的基于法律的规定、有的基于合同的约定、有的基于诚信原则的要求。合同当事人负担后合同义务的目的、在于维护合同之债的给付效果、协助相对人处理善后事宜、满足当事人的与合同之债有牵连的特殊利益。
- ☆ 违反后合同义务的法律后果、与违反一般合同义务同 , 应依债务不履行的规定负其责任。



主给付义务	从给付义务	附随义务
自始确定,并决定	自始确定, 但不决	随着债的关系的展
债 的关系的类型	定债 的关系的类型	开而发展,不决定
		债的关系的类型
在双 务 合同上构成	视 具体 义务对 合同	原则上不发生履行
对待给付,发生履	目的是否必要,决	抗辩问题
行抗辩权	定抗辩权是否发生	
主债务不履行构成	视具体义务对合同	原 则 上不发 生解除
合同解除权的发生	目的是否必要,决	权
	<u> </u>	
得以独立之 诉请 求	定解除权是否发生 得以独立之诉请求	不得独立以 诉请 求
履行	履行	履行



(3)不真正义务

- * 债的关系,除给付义务与附随义务外,还有所谓不真正义务,是一种强度较弱的义务,其主要特征在于相对人通常不得请求履行,而其违反亦不发生损害赔偿责任,仅使负担此项义务的当事人遭受权利减损或丧失的不利益而已。
- ᠅ 这种不真正义务在保险法上最为常见,《民法通则》和《合同法》中也有规定,主要有以下两种:
 - ①当债务人因违反债务而造成债权人损害时,债权人应该注意避免损害后果的扩大。《民法通则》第114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另一方违反合同受到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 ②对债务人交付的商品,债权人认为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质量,应于异议期内提出异议,并妥善保管已接收的商品。如债权人违反此项义务,不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或者造成已接收的商品毁损灭失的,无权要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行使合同解除权。对债权人的此项义务及其违反的后果,我国《合同法》第158条亦有明确规定。
- 民法规定不真正义务的目的,在于贯彻"自己行为自己负责"的原则, 让权利人自己对其故意或过失行为承担权利减损或丧失的后果,不致于 将此种损害后果转嫁给义务主体,从而公平保护义务主体的合法利益。



§ 5. 债的履行中的抗辩权

(1) 意义及功能

-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具体而言应是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是指在符合法定条件时,双务合同中的当事人一方可以对抗对方的履行请求,暂时拒绝履行己方债务的权利,包括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
- ☆ 履行抗辩权的法理基础有二: 一是基于双务合同的牵连性。双务合同是当事人双方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 其建立在"你与则我与"的基础上。。给付与对待给付之间具有相互依存、互为因果、不可分离的关系, 学说上称为双务合同的牵联性。二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在双务合同中, 当事人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而请求他人履行, 如果对方必须作出履行, 则对对方显然是不公平的, 从根本上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的利益平衡精神。
- 履行抗辩权的目的不在于免除自己的义务,而在于敦促对方履行对待 给付,以保障自己的履行获有对价,实现履行利益。所以其价值在于 对具有相互依赖性的双务合同的当事人之利益的保护,维系当事人利 益的平衡。



- (2)同时履行抗辩权
- 《合同法》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 ※ 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成立条件
 - ① 须由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首先,双方当事人间的债务是根据一个合同产生的。如果双方的债务基于两个甚至多个合同产生,即使双方在事实上具有密切联系,也不产生同时履行抗辩权。其次,双方当事人互负的债务之间具有对价的牵连关系,即双方所负债务互为条件,具有对价关系。
 - ② 须双方互负的债务均已届履行期。
 - ③ 须对方未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
 - ④ 须对方的对待给付可能。



- ❖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效力
 - ① 同时履行抗辩在性质上为延期的抗辩,没有消灭对方请求权的效力,其效力仅为使对方的请求权在一定的期限内不能行使,即在对方未履行对待给付前,得拒绝自己债务的履行。
 - ②一旦同时履行抗辩权成立的条件消灭,如对方已为履行,则抗辩权消灭。
 - ③同时履行抗辩权依其性质应当由当事人自己行使,法院和仲裁机关不能依职权主动适用



- (3)后履行抗辩权
- 《合同法》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 ❖ 后履行抗辩权的性质、效力与同时履行抗辩权完全相同,都是一种延期的抗辩。



- (4)不安抗辩权
- 治在双务合同中,负担先履行义务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履行能力严重恶化时,在对方没有履行对待给付义务或提出充分担保前,可以中止先为给付的权利。
- * 不安抗辩权的成立条件
- ① 双方债务因同一双务合同而发生。
- ② 双方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一方负担先为给付义务。
- ③ 须出现后履行义务一方到期不履行或有可能不履行债务的现实 危险。



-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 为谋求双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利益的平衡,《合同法》规定行使不 安抗辩权的一方行使抗辩权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这是为了避 免对方因此受到损害,同时也使对方在获此通知之后及时提供充 分担保,以消灭此不安抗辩权。
- * 不安抗辩权的效力
- 不安抗辩权的效力,一般仅在于暂时中止履行合同债务。即在对方未为对待给付或提出充分担保前,先为给付义务人可拒绝自己的给付。如果后履行方提供了适当担保或者作了对待履行,不安抗辩权即行消灭,主张不安抗辩权的一方就应当恢复履行自己的债务。
- 不安抗辩权的效力在法定条件下可以扩大,即由中止履行扩大为终止合同关系。这一法定条件就是"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合同法》第69条)。在这一法定条件成就后,"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不安抗辩权在这一情形下的行使,即由延期抗辩权变成了永久抗辩权。这与英美法系的预期违约的救济方法相似。



- § 6. 情勢变更
 - (1)情事变更的意义
- ❖ 所谓情事变更,是指在合同有效成立以后,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原因,合同成立的基础或环境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有权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 令 合同严守原则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合同法》第八条明定: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因此,只有在相当例外的情形,始有情事变更规则的适用,从而应将情事变更规则定位为例外规定。



- 情事变更的产生根据是诚实信用原则。情事变更旨在 平衡当事人双方的利益或者说根据诚实信用原则调整 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认 为情事变更是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履行中的运用。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6条规定: "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三、债的履行

- (2)情事变更的适用条件
- ① 发生了情事变更的客观事实。所谓情事,泛指作为法律行为成立基础或环境的一切客观事实。所谓变更,是指情事在客观上发生了异常变动。
- ② 情事变更发生在合同成立生效以后,合同履行终止以前。
- ③ 情事变更非当事人所能预见。
- ④ 情事变更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
- ⑤ 因情事变更而使原合同的履行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⑥ 情事变更规则的适用应以当事人主张为前提,法院无权直接适用。



三、债的履行

- (3)情事变更的效力
- - ① 变更合同,从而使原合同在公平基础上得以履行。变更合同主要表现为增减履行标的的数额。这一方法主要适用于合同标的的价值量发生了重大变化,并且可通过价值量的增减使当事人的利益达到平衡。此外,还有延期或分期履行、变更标的物等方法。
 - ②解除合同,彻底消除显失公平现象。如果采用变更的方式不足以消除显失公平的后果,或者一方当事人认为合同的变更有悖于订约目的时,只有通过解除合同的方式来消除显失公平的后果。



讨论案例

邓虎起诉请求判令解除双方房屋转让协议,由孔春能返还邓虎购房定金10万元。

孔春能反诉请求法院判令驳回邓虎退还定金的本诉请求,判令邓虎支付孔春能违约金 10 万元。



§ 1. 概述

§ 2. 债务不履行

§ 3. 受领迟延



§ 1. 概述

- ❖ 所谓债务不履行(non-performance)是指债务人未能按债务 本旨履行。
- ❖ 债务不履行的概念构成
- 一种认为,是否为债务不履行,不能单纯以给付不能、给付迟延或不完全给付等履行障碍事实为断,尚须债务人存在归责事由,始属债务不履行。
- 另一种则将不履行作为一个整体概念,包括任何未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完全不履行、迟延履行、瑕疵履行)。因此,它包括免责的不履行和不被免责的不履行。
- ❖ 债务不履行立法模式——原因路径与救济路径
- ❖ 原因路径(the cause approach),根据债务不履行的原因或具体类型,分为履行不能、履行迟延、不完全履行分别规定构成及其责任后果。
- ❖ 救济路径(the remedy approach),根据统一的债务不履行概念及其构成规定法律上效果及救济途径(合同解除权、继续履行、损害赔偿、违约金责任等)。



- § 2. 债务不履行
- ❖目前,理论通说认为债务不履行可分为履行不能、履行迟延、不完全履行三种形态。
 - (1)履行不能
- ※法律上所谓的不能履行债务,并非指物理上的不能(绝对不能),而指按照社会生活经验或交易上通行的观念,债务人已不能期望有实现履行的可能性(相对之不能)。
- ፟ * 履行不能的后果:合同解除权与损害赔偿



(2)履行迟延

- 意行迟延,又称债务人迟延或给付迟延,指尽管有可能在履行期内履行债务,但债务人未能履行。如果给付已无可能,即属履行不能,与迟延无关。
- ※ 履行迟延的后果
 - ① 合同解除权

因合同而发生的债务,在债务人履行迟延时就产生契约解除权。《合同法》第94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债权人定相当期间催告履行,而债务人于该期间仍不履行时,可以解除合同。同时,行使解除权并不妨碍损害赔偿之请求。



② 违约责任:强制履行、损害赔偿、违约金、 定金等

问题:债权人能否不解除原合同,而拒绝受领 债务人的迟延履行,直接请求取代全部履行之 损害赔偿(替补赔偿)?



(3) 不完全履行

- 不完全履行,是指债务人在履行期限内虽有履行行为,但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
- ※ 不完全履行主要有二种情形:
- ① 部分不履行(又称为履行瑕疵)
- ❖ 债务人虽然履行了债务,但没有完全按照债中规定的条件履行,就是债的部分不履行。
- ② 加害履行(又称为加害给付)
- ❖ 债务人的履行有瑕疵且因其瑕疵而致债权人受履行利益以外的 损害的情形。
- 《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 3. 受领迟延

- 受领迟延,指在债务履行之受领需要债权人合作的情况下,虽然债务人按照债务本旨提供履行,但是债权人不合作,使履行处于迟延的状态。
- * 受领迟延发生如下法律后果
- (1)免除债务人的不履行责任。因此,在受领迟延期间,债权人不能实施质权、抵押权,亦不能请求违约金、迟延利息及其它由不履行产生的损害赔偿,并且不允许因不履行而解除合同。
- ❖ (2)提存权。债权人受领迟延时债务人可将标的物提存,自 将标的物提存于提存机构时起债务消灭。
- (3)双务合同中的风险转移,即债权人承担标的物意外毁损 灭失的风险。
- ❖ (4)停止约定利息,免除收取孳息义务,请求赔偿增加的费用等。



§ 1. 债的保全的意义及其功能

§ 2. 债权人的代位权

§ 3. 债权人的撤销权



§ 1. 债的保全的意义及其功能

- § 1. 1. **债的一般担保**
- ❖ 债的一般担保,指除既已设定担保物权的财产外,债务人以其 全部财产作为履行债务的总担保,或债务人的全部财产构成其 履行债务担保的责任财产。
- 在历史上,一般担保的范围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中外早期的债奴制时期。如古巴比伦的苏美尔法,汉穆拉比法典等,都有债务人不履行债务即沦为奴隶的规定。
 第二,在封建社会,各国运用刑罚手段对债务人的人身加以强
 - 第二,在封建社会,各国运用刑罚手段对债务人的人身加以强制,作为对其不履行债务的惩罚。如一些国家普遍设立债务监狱,专门关押不履行债务的人。
 - 第三,在近现代民法,各国彻底废止对债务人的人身强制,严格禁止债权人拘禁债务人,债的一般担保局限于财产。



- § 1. 2. 债务人责任财产的范围
- ❖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包括物权、债权、知识 产权中的财产性权利及其他财产性权利。但 不能简单地认为、债务人的全部财产均为责 任财产、需要担保一般债务的清偿。因为在 有担保物权负担的财产之外,债务人仍有一 些财产不能列入一般担保的责任财产之内。 比如、维持债务人及其家庭成员生活所必需 的财产不应列入责任财产,如被执行人及其 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民事诉讼 法》第二二二条后段)。



- § 1. 3. 一般担保与特别担保
- ❖ 所谓特别担保,包括人的担保(如保证、并存的债务 承担、连带债务人等)、物的担保(如抵押、质押、 留置、定金、押金等)以及所有权保留制度等。
- ※ 为什么在一般担保之外,还需要设立特别担保?
 - ① 债务人的责任财产有减少的可能,这种减少包括事实上的减少,如财产灭失,以及法律上的处分,如 无偿移转于他人。
 - ② 债务人的债务有增加的可能,而债务确实增加时 ,由于法律上采取债权人平等原则,即使债务人的责 任财产不变,债权人的受偿比例必然相对地减少。

因此,就需要设立特别担保制度,以弥补一般担保的不足。



§ 1. 4. 债法上保全制度的设立

- 特别担保制度也有其弱点,例如,抵押权等的设立需要当事人办理登记手续、留置权则限于特定的债权债务,定金对于交付定金者的保护不够。所以,法律在一般担保和特别担保之外,设置债权保全制度,其中的代位权是为保持债务人的财产而设,撤销权是为恢复债务人的财产而立。
- ❖ 债权保全制度的价值在于,保全作为一般担保的责任财产。否则,如果债务人任意处分责任财产而无限制,那么一般担保将失去意义。所以,债权保全制度与一般担保、特别担保相互为用,共同担保债权的实现。
- 贷的保全制度的实质,是在权衡债权人利益、交易安全与债务人财产自由之基础上,赋予债权人代位权和撤销权,使债权人能够依法适度干预债务人的财产自由,防止债务人责任财产的不当减少,维持债务人清偿债务的能力,以利债权的实现。



- § 2. 债权人的代位权
- § 2.1. 债权人代位权的意义
- ❖债权人的代位权,是指当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第三人的到期债权而害及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时,债权人为保全自己的债权,得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属于债务人权利的权利。
- *为实体上的权利,性质上为债权在法律上诸效力之一,确保请求力、保持力的实现,与执行力并存,通说为债权人的固有的权利。



- § 2. 2. 债权人代位权成立的条件
- 《合同法》第七十三条 因债务人息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 《合同法解释(一)》第十一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
 - (二)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 (三)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
 - (四)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讨论问题:

- (1)代位权的客体是否仅限于债务人的到期债权?
- (2)债权人的债权是否也要到期?
- (3)如何认识债权人有保全债权的必要?
- 参考法条:《合同法解释(一)》第十三条 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其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

次债务人(即债务人的债务人)不认为债务人有怠于行使 其到期债权情况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 § 2. 3. 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
- 代位权的行使主体是债务人的债权人。债权人是多人的,则各个债权人在符合法律的规定时都可以行使代位权。
- * 代位权是债的外部效力,涉及债的关系以外的第三人,应当通过诉讼程序以法院裁判的方式行使,债权人不得自己径行行使。
-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请求数额超过债务人所负债务额或者超过债务人所负债务额的,对超出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 2. 4. 债权人代位权的效力
- ᠅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对于债务人、次债务人和债权人会产生不同的法律效力:
 - 1、对债务人的效力
 - (1)债权人代位行使债务人之权利后,债务人对该权利的处分权即应受限制,在债权人通知债务人后、或债务人已知道债权人之代位后,债务人对于债权人代位行使的权利,不得再行使权利或进行处分。
 - (2)债权人以诉讼方式行使代位权时,债务人有权参加诉讼。债权人以次债务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未将债务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债务人为第三人。如债务人不参加诉讼,法院的已发生既判力的判决对债务人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2、对次债务人的效力

- (1)债权人代为行使债务人的权利时,第三人得以对抗债务人的一切抗辨事由,如同时履行抗辩、不安抗辩、权利不发生抗辩或权利消灭抗辩,对抗债权人。但第三人不得以直接对于债权人的抗辩事由对抗债权人行使代位权。
- (2)债权人向次债务人提起的代位权诉讼经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代位权成立的,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 3、对债权人的效力
- *传统学说及外国立法例采取"入库规则"。
- * 我国《合同法》对此本无明确规定、《合同法解释 (一)》第20条规定:"债权人向次债务人提起的 代位权诉讼经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代位权成立的、由 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债权人与债务人、 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按照这一司法解释,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利益,直接 归属于债权人,而不是归属于债务人后由各债权人平 等受偿;在债权人受清偿的范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 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的 债权债务关系也相应消灭。



- § 3. 债权人的撤销权
- § 3.1. 债权人撤销权的概念和性质
- ❖指因债务人实施减少其财产的行为害及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时,债权人为保全自己的债权,依诉讼程序申请法院撤销该行为的一种权利。
- ◇债权人撤销权的目的,在于通过撤销债务人的不当财产处分行为,使债务人不应减少的财产不致减少,从而保全债务人责任财产,以利债权的实现。
- ◇债权人的撤销权为一项实体权利,兼具请求权和形成权双重性质。



- § 3. 2. 债权人撤销权的成立条件
- ❖ 法条依据:《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因债务人放弃其 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 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 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 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 1、客观要件
- 新谓客观要件,指债务人实施了危害债权人债权的法律行为,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 (1)债务人在债权成立后实施了使其财产减少的民事法律行为。由于债权人撤销权的目的在于防止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减少而损害债权人的债权,所以,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对象就应当是债务人实施使其财产减少的法律行为。债务人实施使其财产减少的行为,《合同法》第74条规定主要有如下三种:一是放弃到期债权,二是无偿转让财产,三是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其中,前二种情形为"无偿行为",后一种情形为"有偿行为"。
- ☆ 除了《合同法》规定的上述两种无偿行为,《合同法的解释》 (二)第18条又增加了三种类型,均在可撤销之列:①债务人 放弃其未到期的债权,这同放弃到期债权的法律效果是一样的,都导致债务人责任财产的流失,从而损及债权人利益。②债务人放弃债权担保,债权人虽未放弃其债权,但放弃其债权是。 (3)债务人责任财产的减少,损害债权人通过。 (3)债务人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这实质上是债务人通过侵害债权人的期限利益而损及其债权,甚至使债权人的债权事实上落空。



《合同法的解释》(二)第十九条 对于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人民法院应当以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当时交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予以确认。

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对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收购他人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参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撤销。

(2)债务人的行为害及债权人的债权。所谓害及债权人的债权 ,是指债务人的行为足以减少其责任财产而使债权人的债权不 能完全受清偿。



2、主观要件

- ᠅ 债务人有无恶意,一般采用推定原则,即只要债务人实施行为而致损害债权人的债权,就推定其为恶意。
- 受让人为恶意,是指受让人在低价取得一定财产或一定财产利益时,已经知道债务人所为的行为有害于债权人的债权,即已经认识到该行为对债权损害的事实。



- § 3. 3. 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
- 惊权人撤销权由债权人行使。如果债权人为多数人,则债权人可以共同行使撤销权,也可以由每个债权人独立行使撤销权。但是,无论由谁行使撤销权,其结果都对全体债权人发生效力。
- ※撤销权的行使与第三人有重大利害关系,有必要由法院审查债权人的撤销权是否成立,以防止债权人滥用撤销权,所以,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应以诉讼方式为之。提起撤销权诉讼时只以债务人为被告,未将受益人或者受让人列为第三人。
- ❖ 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保全债权人的债权为必要 限度。
- ❖ 债权人撤销权应在法定的除斥期间内行使。



- § 3. 4. 债权人撤销权行使的效力
- ❖ 债权人撤销权行使的效力、依法院的判决而发生。其效力及于债权人、债务人及第三人。
- 对于债权人而言,行使撤销权的债权人得请求第三人将所得的利益返还给债务人,作为债务人对全体一般债权人的共同担保,行使撤销权的债权人不享有从返还利益中优先受偿的权利。如果行使撤销权的债权人依强制执行程序请求受偿时,全体债权人得申请参与分配。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一切费用,得请求债务人负担。
- * 对于债务人及第三人而言,债务人的行为一经法院撤销,即自始无效。第三人已经受领债务人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原物不能返还的,应当折价返还其利益。



§ 1. 债权让与

§ 2. 债务承担

§ 3. 债的概括转移



- § 1. 债权让与
- § 1. 1. 债权让与的概念及其功能
- ※ 狭义的债权让与是指通过订立合同这种形式将债权 转让给第三人承受。即约定的债权让与。
- * 债权让与为处分行为,又称为准物权行为。
- ᠅ 学理上承认债权让与的无因性。债权让与具有独立性而不受其原因法律关系的影响。



- ᠅ 债权让与的功能首先是实现债权的交换价值。由于 债权实现的可能性受到法律充分的保障,因而提高 其变现性,不仅可以之清偿债务,亦可将其出卖取 得价金。
- ※ 例示 1: 甲对乙负有 100 万元的价金债务,而对丙有 120 万的借款债权,甲为清偿其对乙的债务,遂将对丙的借款债权让与给乙。
- ❖ 例示 2: 甲对乙有三个月后到期之 300 万元借款债权,而其因需要资金立即投资,遂以 250 万元的价格出卖给丙,以此达成资金融通的目的。
- ◇ 以债权作为处分的标的亦能发挥担保的机能。民法的典型担保物权中以债权作为担保的标的,已设有权利质权的规定(《物权法》第230条以下)。此外,外国民法为因应社会经济生活的需要而发展出新型非典型担保形态,如债权让与担保。



- § 1. 2. 债权让与的要件
 - (1)须有有效存在的债权,且债权让与不改变其内容。
 - (2) 受让人与有处分权之让与人达成债权让与的合意
 - (3)债权应具有可让与性
- ※ 债权原则上具备可让与性,但某些债权不得让与。 《合同法》第 79 条规定的不得让与的债权可分为以 下三类:
 - ① 依债权的性质不得让与
 - ②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让与
 - ③ 按法律规定禁止让与(如《物权法》第 192 条规定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担保法》还规定最高额抵押的主会同债权不得让与。)



- § 1. 3. 债权让与的对内效力
- ☆债权的让与由让与人和受让人间的诺成合同成立。其最直接的法律效果就是形成债权的主体变更。债权让与在让与人与受让人之间所生的效力主要有如下三个方面:
 - (1)债权由让与人移转于受让人
 - (2)债权的从权利随同转移
 - (3)发生交付债权证明文件等附随义务



- § 1. 4. 债权让与的对外效力
- 《合同法》第八十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 (1)通知是对于债务人的对抗要件
- 通知义务人。我国《合同法》第80条规定应由债权人(让与人)进行通知。
- * 通知的相对人为债务人。
- ❖ 通知的时间无需与让与行为同时进行,亦可事后通知,但从通知 到达债务人时起产生对抗抗力。
- ᠅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 (2)尚未通知时的效力
- ❖ 债权让与后,在未通知期间,受让人对于债务人不能主张债权让与效力,因此债务人可以拒绝向受让人清偿。
 - (3)通知的效力
- ※通知在到达债务人或其代理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 ❖ 通知对债务人的效力具体表现为:
 - ① 自通知达到债务人之时起,债务人向债权让与人 所为的清偿即属于非债清偿,不发生消灭债务的法 律效果。
 - ② 债务人抗辩权的保留。通知只能因债权的让与产生对抗力,对于债权的同一性并无任何影响。因而债务人仍能以通知前对抗债权让与人的事由对抗受



- ③债务人的抵销权。《合同法》第83条规定:"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同时到期,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 ❖债务人对受让人的抵销权必须符合三个条件: 第一,债务人收到债权转让通知前,对于让与 人已有债权存在;第二,债务人对让与人债权 的履行期先于或与转让的债权同时到期;第三 ,债务人主张抵销的两个债权属于适于抵销的 债权。



§ 2. 债务承担

- ❖ 债务承担指不改变债务的同一性而以合同移转债务。债务承担合同一旦生效,债不变更其同一性,即由第三人承受该债务或加入债的关系而成为债务人。
- 由于债务人的资质和资力对债权人十分重要,因此债务承担不能像债权让与那样简单地移转,要考虑种种的限制。一方面,必须限制不经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承担;另一方面,根据债务的性质或者当事人的约定或者法律规定,某些债务不得转让。
- ❖ 因合同发生债务承担可以分为两种: 一是债务全部让与,原债务人脱离债的关系,债务转由第三人单独承担,此种类型又称为"免责的债务承担"。二是债务部分让与,原债务人不脱离债的关系,而与债务承担人共同对债权人负担同一债务,此种类型又称为"并存的债务承担"。
- **◇ 学理上承认债权让与的无因性。债权让与具有独立性而不受**其原因法律关系的影响。



- § 2.1. 债务承担的要件
 - (1)债务的可移转性
- ❖债务与债权类似,一般为财产性义务,原则 上都具有可移转性。
- ᠅债务移转性的限制
 - ① 根据债务性质的移转限制
 - ② 根据当事人约定的移转限制
 - (2) 当事人之间订立债务承担合同



- § 2. 1. 债务承担的效力
- (1)免责的债务承担的效力
 - ① 承担人成为新债务人而单独负责。在免责的债务承担情形下,债务不改变其同一性而由债务人移转至承担人,因此原债务人脱离债的关系,债权人仅能向新债务人请求给付。
 - ② 承担人享有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权。《合同法》第 85 条规定: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 ③ 从债权、从债务继续存在。《合同法》第86条规定: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 ④ 承担人不得以对抗原债务人的事由对抗债权人。
 - ⑤ 债务承担合同生效后,承担人不得以属于原债务人的债权, 对债权人主张抵销。



- (2)并存的债务承担的效力
- **※承担人与债务人之间承担的是按份债务还是连带债务?**
- ※并存的债务承担的其他效力,参照上述免责的 债务承担的效力第2至第5项内容,不再赘述。



- § 3. 债的概括转移
- ❖ 债的概括转移即债权债务的概括转移,指债的关系的 当事人一方将其债权债务一并转移给第三人,由第三 人全部继受债权债务的情形。
- ❖《合同法》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第八十九条 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 ※ 概括让与合同有关债权债务的具体承担,分别适用关于债权让与、债务承担的规定。
- * 法定概括让与
 - ① 因法人的分立与合并而发生
- 《合同法》第九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 ② 因买卖不破租赁而发生
- 《合同法》第二百二十九条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 此即学说所谓买卖不破租赁。依此规定、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第三人时、受让人取代让与人成为租赁合同的出租人、让与人则脱离原租赁关系。



- § 1. 债的消灭原因及其共通效力
- § 2. 清偿
- § 3. 提存
- § 4. 抵销
- § 5. 其他消灭事由



§ 1. 债的消灭原因及其共通效力

- ❖ 债的消灭指债的关系客观上终止而失去其存在。 当债的消灭原因发生时,债在法律上当然消灭。
- ❖债的终止原因有: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合同解除;债务相互抵销;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债权人免除债务;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 债的消灭的共通效力
 - (1)债的关系不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终止。
 - (2)从权利和从义务一并消灭。债的关系消灭的,依附于主债权债务的从属债权、债务,如担保、违约金等一并消灭。
 - (3)负债字据应当返还。负债字据是证明债权债务存在的重要文件,债权人持有负债字据,通常情形即足以证明债权存在,因此,债的关系消灭,债权人应当将负债字据返还债务人或者涂销,因故不能返还的,债务人可以请求债权人出据债务已经消灭的字据。
 - (4)在债的当事人之间产生后合同义务。后合同义务是在债的关系消灭后,依诚实信用原则在原债的当事人之间产生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合同法》第92条)。



- § 2. 清偿
- ❖ 清偿为实现债的目的的行为,是债消灭的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原因。
- ᠅ 清偿的一般规则参见债的履行规则
- ※ 讨论问题:
 - (1)第三人清偿
- ※ 第三人清偿是指由第三人为消灭债务,以自己的名义向债权人为清偿。第三人清偿原则上应当允许,但在以下两种情况下限制第三人清偿:
 - 一是债权人与债务人特别约定不得由第三人清偿的债务。
 - 二是按照债的性质不得由第三人清偿的,这是指专属于债务人本人的给付,即给付着重于债务人的要素,以债务人的性质、人品、技能、熟练程度等为条件



(2) 表见债权人

- 表见债权人,也称为债权准占有人,是指并非真正债权人,但以自己享有债权,并以为自己的意思表示事实上行使了债权,在一般交易观念上具有使他人相信其为真正债权人外观的第三人。
- 按照债权准占有人是否持有债权文书,可以将其分为持有债权 文书的债权准占有人和非持有债权文书的债权准占有人,前者 在实务中更为常见。
- 按照学理通说,债务人对债权准占有人清偿发生效力应具备以下要件:(a)受领人须为债权准占有人;(b)清偿人实施清偿行为时须为善意且无过失;(c)债务人须已经客观上向债权准占有人实施了清偿行为。
- ❖ 债务人对债权准占有人的清偿具备了上述要件,可以发生清偿的效力,使得债务人与真正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真正债权人与债权准占有人之间产生不当得利之债的关系,真 正债权人可以依据不当得利的规定请求债权准占有人返还取得的利益。



- (3)清偿的抵充
- ❖ 债务人对于同一债权人负有同样标的之数个债务时(如数个金钱债务、数个种类债务),或一个债务的清偿需要有数个给付时(如按月付给的租金、分期偿还的债务),当清偿提供的给付并不能消减全部债务,就要确定这一给付究竟是充作那一个债务或充作清偿的哪一部分给付,这就称为清偿的抵充。
- ❖ 清偿抵充的确定方法
 - ① 约定抵充
 - ② 指定抵充
 - ③ 法定抵充



※ 《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条 债务人的给付不足 以清偿其对同债权的债务。有同债务的会员 所负的债务。有同债务的债务。 务,应当优先报充的债务。有担保数额量的债务。 务,负担保数额相同的,债务的债务,负担保数额的债务。 ,负担相同的,按比例抵充。但是,债权的债务, 时间债务或者清偿抵充顺序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债务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费用,当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抵充:

- (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 (二)利息;
- (三) 主债务。



提存 § 3.

- 提存是指因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履行,或因其他原因致使债务人难于履行债务时,债务人将履行的标的物提交给提存机关,以消灭债务 的行为。
- 《合同法》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二)债权人下落不明;
 (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 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第一百零二条 标的物提存后,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当 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监护人。 第一百零三条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 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一百零四条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 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 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 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 ❖ 对于可提存的物,《提存公证规则》第7条的规定 ,货币、有价证券、票据、提单、权利证书、贵重 物品可以提存。
- * 债务人在将债的标的物提存后,无论债权人受领与否,依法均发生债务消灭的效力;提存物的所有权移转于债权人,提存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移转于债权人;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



§ 4. 抵销

- ❖ 抵销,是指二人互负相同种类的债务时,各以其债权充当债务的清偿,从而使双方债务在对等额内消灭的制度。
- 《合同法》第九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一百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 ,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 抵销的要件

- (1) 二人互相享有债权
- (2) 双方债的标的同种类
- (3)债权的有效性
- (4) 主动债权必须到期

※ 抵销的方法

法定抵销权的行使由抵销权人将其抵销的意思表示通知对 方即可发生抵销的效力。意定抵销是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 ,以抵销合同的方式进行。

※ 抵销的效力

当事人双方的债权就其对等额因抵销而消灭。



❖讨论案例: 甲欠乙货款 12 万元, 合同约定付 款期限是2010年2月1日前。乙欠甲货款15 万元、约定付款期限是2011年10月1 日。2012年3月5日甲请求乙给付货款,乙 主张以货款抵销12万元,另给付货款3万元。 甲认为乙的债权已因诉讼时效届满而消灭,要 求乙支付货款 15 万元和自 2001 年 10 月 2 日 起的迟延利息。甲的主张是否应当支持?为什 么?



§ 5. 其他消灭事由

❖《合同法》第一百零五条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0



謝鄉大家

0 0 0 0